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经济法规文件选编

中国基建优化研究会

一九八四年十二月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经济法规文件选编

中国基建优化研究会

一九八四年十二月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经济法规文件选编

中国基本建设优化研究会发行

地址: 西安市雁塔路31号

责任编辑 张西曾

许昌县第二印刷厂印刷

开本32 印张3.5 字数16万

1985年2月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内部发行

说 明

为了促进对外经济技术合作的发展，便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在洽谈、订约、经营过程中贯彻执行我国的有关政策，我们将有关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补偿贸易，进出口业务以及税政、财政等部分法规文件汇编成册。

本选编包括自1979年7月至1984年5月的三十八项文件。使用或引用时，为慎重起见，请咨询有关主管机关查阅原文。

中国基建优化研究会

基建优化编辑部

一九八四年十二月

目 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
〈1983年9月20日国务院国发〔1983〕148号发布〉(5)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1980年7月26日〉…………… (30)
4. 国务院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劳动管理规定
〈国发〔1980〕199号〉…………… (32)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
〈1980年9月10日财政部公布〉…………… (35)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施行细则
〈1980年12月10日国务院批准〉
〈1980年12月14日财政部公布〉…………… (38)
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1980年9月10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44)
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施行细则
〈1980年12月10日国务院批准：1980年12月14日财政部公布〉…………… (48)
9. 国务院批转中国银行关于呈请批准中外合资经营企

- 业贷款暂行办法的报告
〈1981年3月13日〉……………(53)
10. 国务院关于中外合营企业建设用地的暂行规定
〈1980年7月26日国发〔1980年201号〕〉……(58)
11. 开展对外加工装配和中小型补偿贸易办法
〈1979年9月3日国务院颁发〉……………(62)
12. 财政部关于外商来料加工装配及补偿贸易免缴利润和所得税问题的复函
〈1982年9月30日〔82〕财企字第372号〉……(69)
13. 财政部关于我方在香港与港商合营企业所得利润和工资差额处理问题的复函
〈1982年4月9日〔82〕财企字第130号〉……………(70)
14. 财政部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企业所得税法施行细则》的令
〈1982年2月21日〔82〕财税字第63号〉……………(71)
15. 财政部关于对外籍轮船运输收入征收所得税的通知
〈1982年2月26日〔82〕财税字第66号〉……………(82)
16. 财政部税务总局印发外国企业开业、停业税务登记暂行规定的通知
〈1982年3月4日〔82〕财税外字第20号〉……(83)
17. 财政部关于外国企业所得税法施行细则若干条款解释问题的复函
〈1982年3月20日〔82〕财税字第98号〉……………(86)
18. 财政部关于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公布施行前已批准的技术引进、借贷款、租赁等合同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

- 〈1982年3月29日〔82〕财税字第102号〉……(89)
19. 财政部关于对专利权、专有技术收入征收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1982年5月8日〔82〕财税字第109号〉……(90)
20. 财政部关于对专有技术使用费减征、免征所得税的暂行规定
〈1982年12月13日〔82〕财税字第326号〉……(92)
21. 财政部关于外国银行在我各省、市、自治区信托投资公司取得的存贷款利息可以免征所得税的通知
〈1982年11月15日〔82〕财税字第293号〉……(95)
22. 财政部关于外商从我国所得的利息有关减免所得税的暂行规定
〈1983年1月7日〔82〕财税字第348号〉……(96)
23. 财政部关于对租赁贸易的租金收入征收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1982年3月10日〔82〕财税字第80号〉……(98)
24. 海关总署、财政部公布实施《关于中外合作开采海洋石油进出口货物征免关税和工商统一税》的通知
〈1982年3月16日〔82〕署税字第172号〉……(99)
25. 财政部关于中外合资企业、华侨、侨眷拥有的房产、住宅以及使用国家土地征免税收问题的通知
〈1980年6月2日〔80〕财税字第82号〉……(100)
26. 国务院关于对中外合资、合作项目征税问题的

通知

- 〈1982年9月21日国发〔1982〕121号〉……(101)
27. 财政部印发《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方投资及收入汇总表》的通知
〈1982年8月16日〔82〕财会字第25号〉……(103)
28. 海关总署、财政部、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进出口货物的监管和征免税规定
〈1984年4月30日公布〔84〕署税字第233号〉(109)
29.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条例
〈1984年1月28日国务院发布国发〔1984〕18号〉……(111)
30.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货物许可制度暂行条例
〈1984年1月10日国务院发布国发〔1984〕11号〉……(116)
31. 对金银进出境的管理办法
〈1984年2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海关总署发布〔84〕银发字第13号〉……(120)
32. 关于中外合作经营企业进出口货物的监管和征免税的规定
〈1984年1月31日海关总署、财政部、对外经济贸易部发布〔83〕署税字第995号〉……(122)
33. 中国银行外币存款章程
〈1984年5月26日〉……(125)
34.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货物许可制度暂行条例施行细则
〈1984年5月15日对外经济贸易部、海关总署发

布		(127)
3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外国企业、新闻等常驻机构和常驻人员进出口物品的管理规定	〈1984年4月20日〉.....	(138)
36. 以进养出试行办法	〈1979年3月26日国务院转发〉.....	(141)
37. 广东省经济特区条例	〈1980年8月26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	(145)
3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1984年3月1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150)
39. 附录:		
涉外经济法律文书		
(1)项目建议书.....		(164)
附: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投资合作方案处		
《工业投资项目调查表》		
(2)可行性研究报告.....		(175)
(3)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作合同.....		(182)
(4)技术转让合同.....		(200)
(5)补偿贸易合同.....		(218)
(6)委托合同.....		(226)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一九七九年七月一日第五届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了扩大国际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允许外国公司、企业和其它经济组织或个人（以下简称外国合营者），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经中国政府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同中国的公司、企业或其它经济组织（以下简称中国合营者）共同举办合营企业。

第二条 中国政府依法保护外国合营者按照经中国政府批准的协议、合同、章程在合营企业的投资、应分得的利润和其他合法权益。

合营企业的一切活动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令和有关条例规定。

第三条 合营各方签订的合营协议、合同、章程，应报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投资管理委员会，该委员会应在三个月内决定批准或不批准。合营企业经批准后，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开始营业。

第四条 合营企业的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

在合营企业的注册资本中，外国合营者的投资比例一般

不低于百分之二十五。

合营各方按注册资本比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及亏损。

合营者的注册资本如果转让必须经合营各方同意。

第五条 合营企业各方可以现金、实物、工业产权等进行投资。

外国合营者作为投资的技术和设备，必须确实是适合我国需要的先进技术和设备。如果有意以落后的技术和设备进行欺骗，造成损失的，应赔偿损失。

中国合营者的投资可包括为合营企业经营期间提供的场地使用权。如果场地使用权未作为中国合营者投资的一部分，合营企业应向中国政府缴纳使用费。

上述各项投资应在合营企业的合同和章程中加以规定，其价格（场地除外）由合营各方评议商定。

第六条 合营企业设董事会，其人数组成由合营各方协商，在合同、章程中确定，并由合营各方委派和撤换。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中国合营者担任，副董事长一人或二人，由外国合营者担任。董事会处理重大问题，由合营各方根据平等互利原则协商决定。

董事会的职权是按合营企业章程规定，讨论决定合营企业的一切重大问题：企业发展规划、生产经营活动方案、收支预算、利润分配、劳动工资计划、停业，以及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总会计师、审计师的任命或聘请及其职权和待遇等。

正副总经理（或正副厂长）由合营各方分别担任。

合营企业职工雇用、解雇，依法由合营各方的协议、合同规定。

第七条 合营企业获得的毛利润，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规定缴纳合营企业所得税后，扣除合营企业章程规定的储备基金、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企业发展基金，净利润根据合营各方注册资本的比例进行分配。

具有世界先进技术水平的合营企业开始获利的头两年至三年可申请减免所得税。

外国合营者将分得的利润用于在中国境内再投资时，可申请退还已缴纳的部分所得税。

第八条 合营企业应在中国银行或者经中国银行同意的银行开户。

合营企业的有关外汇事宜，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办理。

合营企业在其经营活动中，可直接向外国银行筹措资金。

合营企业的各项保险向中国的保险公司投保。

第九条 合营企业生产经营计划，应报主管部门备案，并通过经济合同方式执行。

合营企业所需原材料、燃料、配套件等，应尽先在中国购买，也可由合营企业自筹外汇，直接在国际市场上购买。

鼓励合营企业向中国境外销售产品。出口产品可由合营企业直接或与其有关的委托机构向国外市场出售，也可通过中国的外贸机构出售。合营企业产品也可在中国市场销售。

合营企业需要时可在中国境外设立分支机构。

第十条 外国合营者在履行法律和协议、合同规定的义务后分得的净利润，在合营企业期满或者中止时所分得的资

金以及其它资金，可按合营企业合同规定的货币，通过中国银行按外汇管理条例汇往国外。

鼓励外国合营者将可汇出的外汇存入中国银行。

第十一条 合营企业的外借职工的工资收入和其它正当收入，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缴纳个人所得税后，可通过中国银行按外汇管理条例汇往国外。

第十二条 合营企业合同期限，可按不同行业、不同情况，由合营各方商定。合营企业合同期满后，如各方同意并报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投资管理委员会批准，可延长期限。延长合同期限的申请，应在合同期满六个月前提出。

第十三条 合营企业合同期满前，如发生严重亏损、一方不履行合同和章程规定的义务、不可抗力等，经合营各方协商同意，报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投资管理委员会批准，并向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登记，可提前终止合同。如果因违反合同而造成损失的，应由违反合同的一方承担经济责任。

第十四条 合营各方发生纠纷，董事会不能协商解决时，由中国仲裁机构进行调解或仲裁，也可由合营各方协议在其它仲裁机构仲裁。

第十五条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生效。本法修改权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

一九八三年九月二十日国务院发布

国发〔1983〕148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便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以下简称《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顺利实施，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依照《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批准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以下简称合营企业）是中国的法人、受中国法律的管辖和保护。

第三条 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合营企业，应能促进中国经济的发展和科学技术水平的提高，有利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允许设立合营企业的主要行业是：

（一）能源开发，建筑材料工业，化学工业，冶金工业；

（二）机械制造工业，仪器仪表工业，海上石油开采设备的制造业；

（三）电子工业，计算及工业，通讯设备的制造业；

（四）轻工业，纺织工业，食品工业，医药和医疗器械

工业，包装工业；

（五）农业，牧业，养殖业；

（六）旅游和服务业。

第四条 申请设立的合营企业应注重经济效益，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要求：

（一）采用先进技术设备和科学管理方法，能增加产品品种，提高产品质量和产量，节约能源和材料；

（二）有利于企业技术改造，能做到投资少、见效快、收益大；

（三）能扩大产品出口，增加外汇收入；

（四）能培训技术人员和经营管理人员。

第五条 申请设立合营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批准：

（一）有损中国主权的；

（二）违反中国法律的；

（三）不符合中国国民经济发展要求的；

（四）造成环境污染的；

（五）签订的协议、合同、章程显属不公平，损害合营一方权益的。

第六条 除另有规定外，中国合营者的政府主管部门就是合营企业的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企业主管部门）。如合营企业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中国合营者并隶属于不同的部门或地区时，应由有关部门和地区协商确定一个企业主管部门。

企业主管部门对合营企业负指导、帮助和监督的责任。

第七条 在中国法律、法规和合营企业协议、合同、章程规定的范围内，合营企业有权自主地进行经营管理。各有

关部门应给予支持和帮助。

第二章 设立与登记

第八条 在中国境内设立合营企业，必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经济贸易部（以下简称对外经济贸易部）审查批准。批准后，由对外经济贸易部发给批准证书。

凡具备下列条件的，对外经济贸易部得委托有关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国务院有关部门、局（以下简称受托机构）审批：

（一）投资总额在国务院规定的金额内，中国合营者的资金来源已落实的；

（二）不需要国家增拨原材料，不影响燃料、动力、交通运输、外贸出口配额等的全国平衡的。

受委托机构批准设立合营企业后，应报对外经济贸易部备案，并由对外经济贸易部发给批准证书。

（对外经济贸易部和受托机构，以下统称为审批机构）

第九条 设立合营企业按下列程序办理：

（一）由中国合营者向企业主管部门呈报拟与外国合营者设立合营企业的项目建议书和初步可行性研究报告。该建议书与初步可行性研究报告，经企业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转报审批机构批准后，合营各方才能进行以可行性研究为中心的各项工作，在此基础上商签合营企业协议、合同、章程。

（二）申请设立合营企业，由中国合营者负责向审批机构报送下列正式文件：

（1）设立合营企业的申请书；

(2) 合营各方共同编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3) 由合营各方授权代表签署的合营企业协议、合同和章程；

(4) 由合营各方委派的合营企业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人选名单；

(5) 中国合营者的企业主管部门和合营企业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设立该合营企业签署的意见。

上列各项文件必须用中文书写，其中(2)、(3)、(4)项文件可同时用合营各方商定的一种外文书写。两种文字书写的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条 审批机构自接到本条例第九条第(二)项规定的全部文件之日起，三个月内决定批准或不批准。审批机构如发现前述文件有不当之处，有要求限期修改，否则不予批准。

第十一条 申请者应在收到批准证书后一个月內，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凭批准证书向合营企业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构）办理登记手续。合营企业的营业执照签发日期，即为该合营企业的成立日期。

第十二条 外国投资者有意在中国设立合营企业，但无中国方面具体合作对象的，可提出合营项目的初步方案，委托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或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信托投资机构和有关政府部门、民间组织介绍合作对象。

第十三条 本章所述的合营企业协议，是指合营各方对设立合营企业的某些要点和原则达成一致意见而订立的文件。